

臺北市政府 95.12.07. 府訴字第 0958503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

9535985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81 年 9 月 1 日起，○○○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受僱於板橋榮民之家，分別在  
其所屬臺北榮民宿舍擔任水電工及服務員，迄 91 年 7 月 1 日離職。嗣訴願人等 2 人因資遣費  
給付事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協調，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0 月 3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  
協調會議，惟協調不成立。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  
稱  
板橋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板橋榮民之家給付資遣費。經板橋地院以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年  
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板橋榮民之家應給付訴願人譚○○新臺幣（以下同） 184,336 元及  
自 94 年 2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訴願人等 2 人  
不服，於 95 年 1 月 18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5 年 3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  
關申  
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本府 95 年  
4 月 3 日府勞二字第 09532165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謂渠等之申請已逾第一審訴訟提起  
日起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與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嗣訴願  
人等 2 人復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  
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亦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10 月 11 日、1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

重

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3 條規定：「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 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 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 」第 7 條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申請補助已逾 6 個月及非屬重大勞資爭議為由不予補助，訴願人等 2 人業於 95 年 7 月 3 日重新填表申請，並未違反應自第二審訴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

出

申請之規定。又本件係因雇主板橋榮民之家陳報偽造之裁員會議紀錄，誣陷訴願人等 2 人為自願離職，拒發資遣費補償，是本件應視為雇主不當解僱之規定處理。請核予補助。

三、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

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至所謂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係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此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自明。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金額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於專家學者之專業決定，自應予以尊重，合先敘明。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0 月 3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等 2 人與板橋榮民之家之資遣費爭議，惟經協調不成立。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板橋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板橋榮民之家給付資遣費。經板橋地院以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板橋榮民之家應給付訴願人○○○184,336 元及自 94 年 2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8 日

上

訴臺灣高等法院，並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惟經審核小組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

:

「本件因第一審已逾提起訴訟 6 個月，不符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本件為資遣費給付訴訟，經核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不符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補助辦法第 2

條

第 3 款規定，不核予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3 日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板橋地院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等 2 人 93 年 12 月

27 日民

事起訴狀及 95 年 1 月 18 日民事上訴狀、95 年 3 月 27 日、7 月 3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申

請書及審核小組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

訴願人等 2 人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申請未逾規定期限；及本件應視為雇主不當解僱之規定處理云云

審  
。惟查有關本件申請第一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部分，訴願人等 2 人係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板橋地院提起第一審訴訟，惟迄至 95 年 7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一

審  
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顯已逾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 6 個月內申請之期限規定。另有關第二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部分，既經審核小組於 95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作成決議略以

：「..... 本件為資遣費給付訴訟，經核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不符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核予補助。」該次會議係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未見有審查委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等情事。又訴願人等 2 人亦未對上開審查結果是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對於專家學者之專業決定，自應予以尊重。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之決議，不核予補助訴願人等 2 人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5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不予補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